证券代码：000581 200581　证券简称：威孚高科 苏威孚B　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搬迁情况介绍

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威孚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8 月启动退城进园工作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23））。

2013 年 9 月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，公司将获得 50,381.16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2））。

2014 年 5 月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《关于申请调整威孚公司搬迁时间节点的报告》，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协调、与各相关方协商后，同意对公司原搬迁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启动了生产性机器设备的搬迁工作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8））。

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生产性机器的搬迁工作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4））。

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根据收购合同的条款已履行完毕，但由于供电公司的线路原因（线路不能停电），影响了部份补偿款的到帐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搬迁补偿款18,015万元，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47,851万元（其中2013年10月收到搬迁补偿款790万元，2014年10月收到搬迁补偿款14,523万元，2015年5月收到搬迁补偿款14,523万元，2015年12月收到搬迁补偿款18,015万元），余款2,530.16万元需待供电公司切断线路验收通过后获得。公司将在收到剩余搬迁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搬迁补偿款对公司的当期利润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六年一月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